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心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6號、第91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心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心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處理人員到場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115偵9149卷第40頁），爰依照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坦認犯行，與被害人試行調解之結果；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書記官　賴宥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56號
115年度偵字第9149號

被　　告　邱心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心詮於民國114年3月31日8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路內側快車道由三民西路往樂群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五權路與南屯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駕駛人於快車道欲右轉彎時，應讓同向慢車道之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右偏向行駛，適有王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

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直行至該處，亦疏於注意超速行駛，因此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王志強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單側肺損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嗣邱心詮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現場處理車禍員警坦承肇事，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王志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、王志強聲請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由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心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王志強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車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、天候、道路狀況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。
4	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3月1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50008048號函	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往右偏向行駛

	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1份(覆議字第0000000案)	(擬往機慢車待轉區)，未讓同向右後方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為肇事次因。
5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宗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凱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